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潍建建字〔2022〕17号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潍坊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滨海区、峡山区建设交通局，
保税区建设管理局：

为加强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
要，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出潍坊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
执行。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

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造价	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规费前造价	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省价人工费	3.6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造价	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费率执行；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规费前造价	按省规定执行
	省级		
	市级		

三、各项规费说明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在“安

全施工费”中新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0.15%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二) 社会保险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组成，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三) 住房公积金：按潍坊市发布费率执行。

(四)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确定中标企业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拨付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费率执行；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五) 优质优价费：是指用于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和市级优质工程应计列的费用。

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等次计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四、以上规费必须按照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五、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第 10 号公告修改) 规定, 在各费用规则的“规费”中不再设置“环境保护税”内容, 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项目管理费”中新增“环境保护税”内容。

六、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发布之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已经签订合同的工程, 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